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事故分级
- 1. 5 工作原则
- 1. 6 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 1 组织体系
- 2. 2 市安委会职责
- 2. 3 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 2. 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 4. 1 现场指挥部设置
- 2. 4. 2 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 2. 4. 3 现场指挥部下设机构
- 2. 4. 4 现场指挥部组成部门及职责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 1 信息监测与监控

- 3. 2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 2. 1 预警级别
- 3. 2. 2 预警信息发布
- 3. 2. 3 预警级别调整
- 3. 3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 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应急响应
- 4. 3. 1 分级响应
- 4. 3. 1. 1 响应级别
- 4. 3. 1. 2 响应级别的调整
- 4. 4 应急指挥与协调
- 4. 5 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
- 4. 6 信息发布
- 4. 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保险
- 5. 3 调查
- 6 应急保障
- 6. 1 信息保障
- 6. 2 应急队伍保障
- 6. 3 救援装备保障

- 6. 4 交通运输保障
- 6. 5 医疗卫生保障
- 6. 6 治安保障
- 6. 7 物资保障
- 6. 8 经费保障
- 6. 9 社会动员保障
- 6. 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 1 宣传教育
- 7. 2 培训
- 7. 3 演练
- 7. 4 监督检查与奖惩
- 7. 5 预案管理
- 7. 5. 1 预案解释
- 7. 5. 2 预案修订
- 7. 5. 3 预案实施
- 8 附件
- 8. 1 汕尾市安全生产概况及风险分析评估
- 8. 2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8. 3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 8. 4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8. 5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官工作方法指引
- 8. 6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工作方法指引
- 8. 7 应急资源(队伍、装备)调查及分布情况
- 8. 8 各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妥善处置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 (7)《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公布)
 - (8)《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 (9)《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 (10)《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 (11)《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2)《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
- (14)《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粤办函[2015]644号)
-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
 - (16)《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1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29007—-2019)
- (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0/T9011-2019)
 - (21)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

市行政区域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包括:

- (1)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2)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3) 市委、市政府认为有必要作出应急响应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未编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的,启动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流程和方法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有编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流程和方法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别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但前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仍适用本预案。

非跨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区相关预案进行。

1.4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辅助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支持作用。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发布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本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以各区为主,市有关部门密切 配合。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全市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程序及方法,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实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属于《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市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处置。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类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或专业)应急预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救援职责的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或专业)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市有关部门、县(市、区)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市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 机构为市安委会办公室;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市有关部门管理 的专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县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由本级党委政府确定。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志愿者队伍及其它有关救援力量等。

2.2 市安委会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必要时, 协调汕尾军分区和武警汕尾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3 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为:

- (1)组织编制和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统 筹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2) 指导、协调各区及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 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 (4)组织、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5)协调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 (6)负责组建安全生产专家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7)完成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 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处置工

作需要,事发地所在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指挥部,与县现场指挥部合并为一,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选址和设置,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便于靠前指挥、便于交通进出、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等原则,借用事发区域周边固定建筑物(房屋),或在事发区域周边搭建野战帐篷,或利用应急指挥车辆设置。现场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强化通信保障,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通畅高效。

2.4.2 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根据业务分工,由分管相应行业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业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该类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主要负责:

(1)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指导、协调市级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调用市级储备的救援装备、物资。
 - (3)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省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 (4)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2.4.3 现场指挥部下设机构

现场指挥部临时成立工作组,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管控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救灾救助组、专家支持组、灾情监测组、设施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

-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指令的接收和传达、沟通协调、文字材料的起草等。
- (2)抢险救援组。由消防部门、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指挥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治安交通管控组。由公安机关牵头,会同交通、属地

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 (4)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5) 通信保障组。由工业信息化部门牵头,移动、电信、 联通、铁塔等公司组成,负责现场通信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
- (6)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门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负责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负责舆情监测与管理,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 (7) 救灾救助组。由属地政府牵头,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及时发放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必要时,经报请同级政府批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
- (8)专家支持组。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相 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订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 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9) 灾情监测组。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气

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灾区环境质量、水质、疫情等 危险源进行应急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10)设施保障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电力、交通、水电、燃气等抢修,做好抢险物资、工程机械等必要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
- (11)善后处置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12)调查评估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组织事故灾害评估。

以上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可以都设置,也可以只设置其中的几个。

2.4.4 现场指挥部组成部门及职责

-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环节事故、非煤矿山(爆炸除外)事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粮食部门管理的粮食企业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房屋建筑施工事故、城镇燃气事故、供排水项目和城镇污水处理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救

援处置和技术支持等工作;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天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保障事故救援过程中城镇公共供水的供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导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拆除的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收集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港口码头生产安全事故、汽车客运站事故、城市公共汽电车事故、道路(桥梁、隧道)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运输工具,开展事故中相关人员及货物转运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事故灾害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学校(含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储存)环节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移动、电

信、联通、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和公司,做好事故灾害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石油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7)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包含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道路运输事故、剧毒化学品使用事故、民爆物品使用事故、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组织事故灾害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事发期间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灾区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积极防预和妥善处置因事故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灾区道路和灾区内交通疏导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8)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在事故中死亡人员遗体的转运处理工作。
-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按权限组织、协调IV、V类密封源及Ⅲ类射线装置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处理 I、Ⅱ、Ⅲ类密封源,I、Ⅱ类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源的辐射环境事故,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负责开展

应急环境监测,对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治理、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0) 市水务局: 负责牵头水利工程(含洪水引起水利工程应急)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渔业船舶事故、农用机械(田间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2)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协助开展商贸流通行业(批发、零售、汽车流通、旧货流通)、会展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在 A 级旅游景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A 级景区内特种设备事故除外)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在高危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

援指挥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除外)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场所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及其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市政燃气管网公用管道等事故除外)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在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中,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6) 汕尾海事局:负责牵头组织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搜救船舶参加水上事故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开展监 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牵头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救援处置工作;承担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等综合性应

急救援工作任务。

- (18)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19) 市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 (20) 市国资委: 协助开展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 救援指挥工作。
-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开展在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22) 市自然资源局: 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突发地质灾害的,以及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积极组织技术监测与预警,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23)市林业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突发森林火灾的,以及突发森林火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积极组织技术监测与预警,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24) 市金融局: 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25)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为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与雷电灾害引发的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26) 汕尾供电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 (27)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供气等应急救援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 (28)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
- (29)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与省、本市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主动跟踪监测和

收集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研判和发出风险预警。市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应的信息监测和风险管控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与收集,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本市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信息,相关部门可根据《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 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 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

3.3 预警行动

- (1) 市和县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按照本应急预案和主管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 (2) 进入预警期后,市和区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可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①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②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 ③调集所需应急物资。
 - (4)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向当地应急管理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
- (2) 当地应急管理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①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门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

- ②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
 - (3)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

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域主责部门可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 ④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⑤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事故 可能或已经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 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需要救 援的事项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 ⑥要加强与毗邻市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态势,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毗邻市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4.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 4.3.1.1 响应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I 级响应

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

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会同市安委办立即组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立专项指挥机构,同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指导、支援事发地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响应

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情况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成立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安委会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1.2 响应级别的调整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 及时提升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 一步扩散,相应降低响应级别。现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 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4.4 应急指挥与协调

- (1)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件)发生。主要包括:
- ①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 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⑤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先期到达救援现场参与事故救援的部门和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并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主动向其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

(1)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主要包括:

- ①启动本部门相应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应 急救援处置。
 - 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决策建议。
- ③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 处置。
- ④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并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有关的资料。

4.5 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和救援人员分析事故原因,监测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4.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向社会发布事故情况信息,力求准确、客观、全面,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7 应急结束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 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 确无相关风险和危害后,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 (2) 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总结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县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市民政、市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协助。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 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政府组织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县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于影响较大或者原因复杂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可以提级调查。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和县有关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以及水、电、油、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

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和实战能力。

6.3 救援装备保障

本市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机关等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6.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 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 伤亡和健康危害。

6.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畅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必要时,武警支队予以协助。

6.7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发改、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本市应

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8 经费保障

- (1)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安排。
-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所在县政府协调解决。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所在县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现场指挥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与增援,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等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 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县(市、 区)、各镇(街道)结合实际,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的宣传 教育, 提高市民的危意识和应急能力。企业与所在地的村(居)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7.2 培训

- (1)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市有关部门组织各市级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专业实战能力。
- (2)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的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演练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特点,组织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4 监督检查与奖惩

-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2)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

7.5.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与解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 定相的应急预案。

7.5.2 预案修订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和发布。

7.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8 附件

8.1 汕尾市安全生产概况及风险分析评估

基本概况: 汕尾市工贸行业企业主要涉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全市无冶金行业和有色行业企业;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161家,无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企业,我市连续18年没有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一、汕尾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我市两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达不到重大危险源标准,带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市城区马宫深汕油库)处于停业状态,但为安全起见,监管部门依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烫事故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一旦发生事故,我市将按照所制订的预案展开救援。

二、工贸行业危险源与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各行业常用设备、设施、工序以及物质等特点分析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源以及事故风险类型。

(一) 机械行业

机械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机械伤害、容器爆炸、物体打击、火灾、触电、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

- (1)铸造工艺主要危险源:造型机、熔化与浇注的冲天炉、 电弧炉、电加热熔炉、操作平台、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及吊索 具、浇包、浇铸等。
- (2) 锻压工艺主要危险源: 锻造机、模锻操作、冲压机械等。
- (3) 焊接工艺主要危险源: 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切割作业、电焊设备、气瓶等。
- (4) 机械加工工艺主要危险源:金属切削加工的车床、铣床、镗床和钻床;铝镁金属机械加工的除尘系统、电气系统;木制品加工的除尘系统、加工设备、电气系统等。

- (5) 热处理与电镀工艺主要危险源: 热处理的液氨系统、加热炉、淬火油槽、热处理操作; 电镀的电镀槽、配液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有限空间等。
- (6)涂装工艺主要危险源:喷涂区、通风系统、化学前处理、涂料调配、烘干室等。
- (7) 电气设备主要危险源:变配电系统、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电网接地系统等。
- (8) 特种设备主要危险源: 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压力管道等。
- (9)公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危险源:空压机、油库及加油站、燃气调压(转供)站等。

(二)轻工行业

轻工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火灾、坍塌、灼烫、冻伤、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 (1)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主要危险源:储存粮仓;制粉机、磨粉机、物料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
- (2) 植物油加工主要危险源: 筒仓; 浸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 豆粕库; 成品的罐区等。
 - (3) 制糖业主要危险源: 干燥机、包装机、除尘系统等。
- (4)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速冻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主要危险源:制冷机房、液氨系统、包装间、分割

间、产品整理间、快速冻结装置、冷库、融霜作业等。

- (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危险源:加氢环节(木糖醇、山梨醇等生产)、制冷、污水处理、乙醇提取加工等。
- (6) 皮革鞣制加工主要危险源:原料冷藏、染色、涂饰、拉伸磨革、污水处理等。
- (7) 家具制造业、地板制造主要危险源:储存、板材加工、喷漆、涂装、除尘系统等。
 - (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危险源:混合、涂装等。
- (9) 玻璃制品制造主要危险源:煤气、天然气、熔制、成型等。
- (10)制酒业主要危险源:储存、粉碎、制曲、勾兑、污水处理等。
- (11)金属、陶瓷、搪瓷制品制造主要危险源:煤气、天然气、抛光、抛丸、除锈等。
- (12)照明器具制造主要危险源:煤气、天然气、熔制和成型等。
 - (13) 电池制造主要危险源: 焊接、充电等。
- (14)公共部分主要危险源:建筑、特种设备、电气设备、 危险化学品使用、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和清理作业等。

(三)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灼

烫、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容器爆炸等。

- (1)棉(麻、毛、丝绢和针织)纺织加工主要危险源:前纺工序、织造工序等。
 - (2) 染整加工主要危险源: 烧毛工序、印染和漂染工序等。
 - (3) 服装行业主要危险源: 服装制作等。
- (4)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主要危险源: 动力供应工序、成型工序等。
- (5)公共部分主要危险源:电气线路及设备、特种设备、仓储、厂房、危险作业、打包作业等。

(四)建材行业

建材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 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等。

主要危险源: 原料堆场的装卸; 起重与运输设备、仓库等。

(五)烟草行业

烟草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坍塌等。

主要危险源:调香、膨胀、烘梗、烘丝、加香、污水处理、仓库等。

(六)商贸行业

商贸行业主要事故风险类型:火灾、中毒和窒息、坍塌、触电等。

主要危险源:仓库、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等。

8.2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1)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II级):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III级):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 一般事故(IV级):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3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 (特别重大)、II 级 (重大)、III 级 (较大)和IV级 (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I 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 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 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发布。

(2) Ⅱ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

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3) Ⅲ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4) IV级预警: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8.4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

济损失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县级行 政区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IV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 8.5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官工作方法指引
- 一、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 二、听取情况汇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和应急救援人员

进行会商。

三、传达、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四、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保障。

五、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发出指令, 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六、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 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七、实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八、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意见等,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合理评估,需要调整得要及时调整,不断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九、向上级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争取应急力量和资源支持。

十、与周边市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应急力量和资源支持。

- 8.6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工作方法指引
- 一、侦察检测:通过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确定不同区域的危险等级;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施救疏散路线;查明贵重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了解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
 - 二、设置警戒区: 依据侦检结果, 科学、合理设置警戒区

域;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三、安全防护:进入灾害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设立现场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危险区域和部位可能发生的危险迹象;在可能发生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应当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加强安全防护;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行动;当现场出现爆炸、倒塌等险情征兆,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可能威胁参战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四、抢救人员:通过询问了解和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侦察检测手段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后,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对被倒塌的建筑构件、材料埋压或者被困于容易窒息的现场,应先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并迅速采取送风供氧、提供饮水和食物等措施,严禁盲目使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工具;对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现场,应当使用防毒、救生等工具抢救中毒人员,并及时疏散泄漏区周围的人员;对执行高空和水上救生任务的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排除险情: 采取禁火、停电、停气等措施, 当救援现场

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可能导致爆炸、建筑倒塌和人员中毒、触电等危险情况时,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稀释中和、加固破拆、断阀疏导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

六、清场撤离:灾害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并视情留有必要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并向事故单位或属地相关部门移交现场。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归队后,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迅速恢复战备状态,并向上级报告。

七、资料收集: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八、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工程抢险保障。

8.7 应急资源(队伍、装备)调查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	人数	联系人	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1	军分区	30	薛 亮 13828298513	冲锋舟、救生圈、救生衣、橡皮艇、救 生绳、救生抛投器、灭火风机、油锯
2	汕尾支队	200	林日东 18666066889	冲锋舟、救生圈、救生衣、橡皮艇、救 生绳、灭火风机、油锯
3	消防支队	140	徐 丰 13927968889	消防救援车、破拆工具、手抬机动泵, 水囊,灭火机器人、排烟机器人、灭火 风机、机动链锯、冲锋舟、橡皮艇
4	应急管理局	23	林俊生 18025776277	无人机、移动发电机、移动照明设备、 自动升降灯、呼救器(带方位灯)、GPS 导航仪、伸缩梯、凿岩机、冲击钻、救 生抛投器、防坠落装备、千斤顶、油 锯、救援三脚架
5	住建局	200	廖日昌 13318697899	排污车、洒水车、路灯抢修车、抽水泵
6	交通局	135	卢俊已 13929367635	养护车、轮式小型挖掘机、轮式小型铲车。应急车辆、321 (200)钢桥、3t叉车,12t汽车起重机
7	供电局	794	郑智武 13600200577	应急救援车辆、发电车、发电机、排水 系统、可移动排水供电装备、快速支 护、破拆装备、个人防护器材
8	中国燃气	27	张 元 18819817177	热熔焊机、电熔焊机、鼓风机、电焊 机、切割机、电锯、汽油发电机
9	通信系统(含移 动、联通、电 信)	356	马 斌 13828928181	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发电机、汽 艇、灭火器、安全防护物资,防触电报 警器,网络抢修设备

8.8 各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3361883/3392009
2	汕尾军分区	3365003
3	市发展和改革局	3299366/3366602
4	市教育局	3390668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65889
6	市公安局	3386621
7	市民政局	3364865
8	市财政局	3329339
9	市交通运输局	3336666
10	市农业农村局	3289988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13388
12	市卫生健康局	3363076
13	市应急管理局	3212345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2001
15	市林业局	3370294
16	市广播电视台	3363980
17	汕尾供电局	3298308
18	市气象局	3371410
19	武警汕尾支队	3360666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	3374836